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30号

关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250吨、坎利酮中间体60吨、甲泼尼龙30吨、咪唑醛中间体100吨、米非司酮10吨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250吨、坎利酮中间体60吨、甲泼尼龙30吨、咪唑醛中间体100吨、米非司酮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250吨、坎利酮中间体60吨、甲泼尼龙30吨、咪唑醛中间体100吨、米非司酮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黄金堆化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1′05″、北纬28°15′57″，总占地面积48669.74m2(约73亩)。厂址东面紧邻园区道路，隔道路为上高金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一厂区，南面为江西正梦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上高高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园区道路，隔道路为江西华广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101车间，依托已建102车间，新建精包干车间(103车间，预留)、回收车间(104车间)；贮运工程包括新建储罐区(201)、甲类仓库二(203)、甲类仓库三(204)、甲类仓库四(205)、丙类仓库（206），依托已建甲类仓库一(202)、甲类仓库五(207)；公用工程包括依托已建公用工程车间（301），新建发配电间（302）、消防水池及泵房(305)、锅炉房(预留)、循环水池(310)、综合楼（401）、控制室（402）、门卫一（403）、岗亭（404）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包括RTO）、噪声防治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相应防渗措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区（预留）、雨污分流设施、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环保分析中心（308）、监测房（311），改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产品方案：醋酸可的松250t/a、坎利酮中间体60 t/a、甲泼尼龙30 t/a、咪唑醛中间体100 t/a、米非司酮10 t/a。

项目总投资为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250吨、坎利酮中间体60吨、甲泼尼龙30吨、咪唑醛中间体100吨、米非司酮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醋酸可的松250吨、坎利酮中间体60吨、甲泼尼龙30吨、咪唑醛中间体100吨、米非司酮10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浓高盐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高浓低盐废水、低浓低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质检废水等。

高浓高盐废水在二厂区经三效蒸发预处理，含氰废水在二厂区经“双氧水”破氰预处理，含铬废水在二厂区经“亚硫酸钠+氢氧化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废水进入一厂区高浓废水收集池、M预生化池、混凝气浮处理，再和一厂区项目废水一同进入综合调节池，经“复式兼氧池+兼氧沉淀池+一级A/O+二沉池+二级A/O池+终沉池”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综合处理后，废水中pH、COD、BOD、氨氮、SS、总磷、总氮、色度、全盐量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氯甲烷、急性毒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要求；硫化物、苯胺类、甲苯、总锌、总铜、六价铬及总铬（含铬废水预处理车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限值；氯化物、硫酸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锦江。

全厂（一厂区和二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为COD≤71.056t/a，NH3-N≤1.137t/a,总铬≤3kg/a,上高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COD≤7.03t/a、NH3-N≤0.703t/a,总铬≤3kg/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真空泵废气、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废气、RTO装置废气、以及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单元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车间除含氢废气、铬酸雾外的其他工艺废气与危废暂存间、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预处理后并入RTO焚烧系统废气总管，进RTO系统焚烧处理。RTO焚烧系统采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RTO燃烧+急冷+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排放限值；四氢呋喃、溴乙烷、DMF、吡啶、二氯乙烷、一氯甲烷、苯乙烯、乙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6/1101.2-2019）；氯气、氰化氢、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标准限值，RTO燃烧废气中SO2、NOx、二噁英类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燃烧装置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异丙醇、乙酸、三乙胺、乙烯、戊腈、甲酸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含氢废气采用“深冷+水喷淋+二级酸洗”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处理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排放限值；四氢呋喃、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6/1101.2-2019），氨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标准限值，乙酸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铬酸雾废气采用“铬酸雾回收器+亚硫酸钠喷淋”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铬酸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氯甲烷、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排放限值，异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车间物料转运和物料贮存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未收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各类废气集气管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无组织限值，氯气、氰化氢、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限值，硫酸雾、粉尘、铬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量为VOCs≤2.345t/a ,NOx≤2.716t/a。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风机等较高噪音设备则采取加装消音器，或采用隔声罩封闭，以及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你公司应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并建档，并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1车间200m，102车间、104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202甲类仓库一)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现有问题改进措施要求。对现有厂区内物料采取集中分类堆放处置，同时加强提高厂内管理人员的环境管理水平。现有厂区建立健全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技改，扩大污水处理站规模，以满足全厂(一厂区和二厂区)废水处理要求。

1. 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项目安全等问题，以相关单位和部门编制、批准的报告文件为准。

（四）副产品管理要求。项目副产品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在仅作为外售企业原材料使用的条件下，方可作为副产品外售，并建立专门台账；若不满足质量标准则判定为固废，并按固废管理要求进行属性判定，按固废类别要求处置。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上高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市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3月27日印发